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4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昊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昊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及更正下述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同14日凌晨4時50分許」，補充及更正為「翌（14）日凌晨4時40分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並測得」，補充為「並於同日凌晨4時50分許測得」。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未待酒精完全代謝完畢，即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又被告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且其前因酒駕案件，經本院以95年度桃交簡字第1234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本次再犯酒駕，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

01 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13頁）暨其犯罪動
02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
03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4 示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黃紫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22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24 不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26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28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3095號

09 被 告 古昊勳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9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古昊勳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晚間9時1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9
16 時40分許止，在其桃園市○○區○○○街00號9樓住處飲用
17 高粱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18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4)日凌晨4時30
19 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20 迨於同14日凌晨4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0
21 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
22 毫克，因而查獲。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古昊勳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6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9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